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洽洽食品（00255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彬 | 联系电话：0551-6220786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钢 | 联系电话：0551-6220735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不适用，当年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3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 |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次 |
| （2）培训日期 | 2020年12月30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未变更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 无 |

| | |
|--------------------------|---|
|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